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报告2.0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专项协议》，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结合所处行业周期特征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主业经营、降本增效、市值管理、市值管理，系统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行动方案》，全面提升经营质效，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将目标导向与过程管控并重，明确道路路径与责任落实，并对潜在经营与市值风险保持高度警惕，同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转化成为投资者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具体目标汇总与行动计划汇总如下：

表1财务类或经营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指标	现状	目标	计划	风险
营业收入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2023-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24%	力争实现2026-2028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6%	1.推进在建项目进度，2.提升并控运营效率，3.提升并控运营效率，4.提升并控运营效率	宏观经济波动、路网分散、在建项目进度不及预期、运营效率提升不及预期

指标	现状	目标	计划	风险
期间费用率	2023-2025年，期间费用率为6.40%	力争实现2026-2028年期间费用率不超过6.50%	1.持续优化费用结构，压缩管理费用，2.提升并控运营效率，3.提升并控运营效率，4.提升并控运营效率	利率大幅波动、债务规模持续超预期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指标	现状	目标	计划	风险
资产周转率	2025年末资产周转率0.65M/M	力争实现2026年末资产周转率0.7M/M	1.提升资产周转率，2.提升资产周转率，3.提升资产周转率，4.提升资产周转率	利率大幅波动、债务规模持续超预期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指标	现状	目标	计划	风险
资产周转率	2022年起启动资产周转率提升工程，年内实现资产周转率提升0.05M/M	较2022年提升0.05M/M以上	1.提升资产周转率，2.提升资产周转率，3.提升资产周转率，4.提升资产周转率	利率大幅波动、债务规模持续超预期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指标	现状	目标	计划	风险
资产周转率	2022年起启动资产周转率提升工程，年内实现资产周转率提升0.05M/M	较2022年提升0.05M/M以上	1.提升资产周转率，2.提升资产周转率，3.提升资产周转率，4.提升资产周转率	利率大幅波动、债务规模持续超预期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表2经营类、规范类或非财务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指标	现状	目标	计划	风险
ESG治理与披露	自2025年起发布社会责任报告，2026年发布ESG报告	提升ESG治理水平，提升ESG治理水平	1.提升ESG治理水平，2.提升ESG治理水平，3.提升ESG治理水平，4.提升ESG治理水平	宏观经济波动、路网分散、在建项目进度不及预期、运营效率提升不及预期

指标	现状	目标	计划	风险
投资者互动机制	保持投资者互动机制常态化，提升投资者互动机制	提升投资者互动机制，提升投资者互动机制	1.提升投资者互动机制，2.提升投资者互动机制，3.提升投资者互动机制，4.提升投资者互动机制	宏观经济波动、路网分散、在建项目进度不及预期、运营效率提升不及预期

指标	现状	目标	计划	风险
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	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1.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2.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3.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4.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宏观经济波动、路网分散、在建项目进度不及预期、运营效率提升不及预期

指标	现状	目标	计划	风险
商业机会与并购	持续提升商业机会与并购水平，提升商业机会与并购水平	提升商业机会与并购水平，提升商业机会与并购水平	1.提升商业机会与并购水平，2.提升商业机会与并购水平，3.提升商业机会与并购水平，4.提升商业机会与并购水平	宏观经济波动、路网分散、在建项目进度不及预期、运营效率提升不及预期

指标	现状	目标	计划	风险
信息披露质量与管控	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1.提升信息披露质量，2.提升信息披露质量，3.提升信息披露质量，4.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宏观经济波动、路网分散、在建项目进度不及预期、运营效率提升不及预期

指标	现状	目标	计划	风险
信息披露与决策流程	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1.提升信息披露质量，2.提升信息披露质量，3.提升信息披露质量，4.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宏观经济波动、路网分散、在建项目进度不及预期、运营效率提升不及预期

特别说明：本行动方案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规划、财务预测及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系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所作前瞻性判断，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或实质性承诺。相关目标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状况、工程建设项目及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投资者交流渠道

公司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日常接待与沟通机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与反馈：

投资者热线电话：025-84466463
投资者电子邮箱：jshn@jsexpressway.com
公司官网：http://www.jsexpressway.com
互动平台：上交所“上证互动”平台

公司将通过日常电话、邮件沟通、上证互动答复，以及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现场路演等多种方式，“泛听普访”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提质增效专项行动”2.0行动方案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投资者满意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8月21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1: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视频会议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8月29日（星期六）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shn@jsexpressway.com，本公司将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定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在上证互动平台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本公司2026年中期业绩初步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本公司定于2026年8月31日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视频会议
（三）平台接入网址：https://fcmeein.com/f66t91
（四）会议接入电话：+86-4001663833（中国大陆）；+852-51098960（中国香港）
（五）会议接入电话：348324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汪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晋佳女士，财务总监于昌民先生，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及相关部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8月31日10:00-11:00 通过业绩说明平台接入网址或接入电话号参与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通过电话会议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8月29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shn@jsexpressway.com，本公司将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shn@jsexpressway.com
联系电话：025-844632700-301815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业绩说明会的相关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8月21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决议

（四）会议决议

（五）会议决议

此次议案获得通过。

1. 审议通过《关于编制〈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2.0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8月21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现金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投资者名称：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2. 交易事项：2026年8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分别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锡常”）所持江苏苏锡常高速公路公司65%股权、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通”）所持江苏苏锡常高速公路公司的22.82%股权、常州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交通”）所持江苏苏锡常高速公路公司的12.18%股权。

3. 交易金额：人民币734,143.00万元。

4. 交易标的：2026年11月1日起，沿江高速公路工程已全面实现全通运营，此导致资产价值有所提升，经评估师评估，2026年11月1日起，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734,143.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金额为734,143.00万元。

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董事批准，及/或转让已完成股权转让上必需的符合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等主管/监管部门规定的审批/备案程序。

7.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业务发展规划、政策风险等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2024年1月26日，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苏锡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根据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账面价值为46,026.9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011,100.71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53,797.77万元，增值率72.1%。经股东审议通过，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50,065.79万元。

据此，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4月，项目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24年7月，沿江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建设明显显著延期，其带来的对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流量以及估值的影响无法准确评估，因此当时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即江苏苏锡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交易价格未能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备案，当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能完成。本公司与江苏苏锡常高速公路一致终止交易，并保留了后续重启的可能性。

目前，根据项目进展，股权转让项目重启的交易条件已经全面达成。一是沿江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管制的不确定性已消除。二是沿江高速公路（即2025年），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效率显著增长，基本符合上一轮收购预期，2025年下半年已实现扭亏为盈，经营业绩明显改善。三是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的现场东方股权交易意愿及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各转让方均明确同意按照本轮收购价格作价值重估交易，且转让方向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将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要素

交易要素

交易标的名称

交易价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设置业绩承诺条款

（三）本次交易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在苏南高速公路路网中的资产规模，优化资产布局，夯实主业根基，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于2026年11月1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分别收购江苏苏锡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无锡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苏锡常高速公路公司的22.82%股权、常州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江苏苏锡常高速公路公司的12.18%股权，对价分别为人民币477,192.96万元、167,522.68万元及89,427.37万元。转让对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性比例计算，最终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董事的批准；及/或转让已完成股权转让上必需的符合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等主管/监管部门规定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全国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本公司江苏苏锡常、无锡交通及常州交通之间采取非公开转让方式进行产权转让，转让对价不得低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江苏苏锡常、无锡交通、常州交通共同委托江苏苏锡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价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机构2026年6月30日出具的《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持有的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无锡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及常州交通控股有限公司65%股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公司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34,143.00万元，以此作为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价值为准）。

734,143.0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27,662.34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的溢价为人民币6,480.66万元，增值约0.89%。

本次交易系市场化（跟投收购）事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体、交割前的日常关联交易）已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耀建先生、周莉莉女士（均为江苏苏锡常的员工）回避了表决。

收购事项及承担保证责任的安排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江苏苏锡常及其联系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0.014、0.038、0.038%股份，回避表决。

本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方交易，江苏苏锡常、无锡交通及常州交通共同委托江苏苏锡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价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机构2026年6月30日出具的《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持有的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无锡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及常州交通控股有限公司65%股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公司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34,143.00万元，以此作为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价值为准）。

734,143.0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27,662.34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的溢价为人民币6,480.66万元，增值约0.89%。

本次交易系市场化（跟投收购）事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体、交割前的日常关联交易）已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耀建先生、周莉莉女士（均为江苏苏锡常的员工）回避了表决。

收购事项及承担保证责任的安排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江苏苏锡常及其联系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0.014、0.038、0.038%股份，回避表决。

本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方交易，江苏苏锡常、无锡交通及常州交通共同委托江苏苏锡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价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机构2026年6月30日出具的《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持有的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无锡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及常州交通控股有限公司65%股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公司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34,143.00万元，以此作为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价值为准）。

734,143.0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27,662.34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的溢价为人民币6,480.66万元，增值约0.89%。

本次交易系市场化（跟投收购）事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体、交割前的日常关联交易）已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耀建先生、周莉莉女士（均为江苏苏锡常的员工）回避了表决。

收购事项及承担保证责任的安排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江苏苏锡常及其联系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0.014、0.038、0.038%股份，回避表决。

前装机组至马山互通约120公里/小时
1. 货车通行效率提升约100公里/小时

收费站数目：双向六车道
正常行驶：2021年12月30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8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5日